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aca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網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20)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中國網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之本公司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動議待取得必要的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Wacan Group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Junwea Group (China) Company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中國網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巨美集團(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秘書作出其可能認為就實施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並使其生效或與之有關屬必要、可行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為及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317,843,800 (99.9969%)	10,000 (0.0031%)

*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由於超過75%票數贊成該決議案，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總數為509,724,800股股份（「股份」），即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就本公司董事（「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擁有重大權益。

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概無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本公司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提呈決議案或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所有董事，包括周振林先生、彭運英女士、郭顯教先生、丁昕女士、張菱珂女士及林誠光教授均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局命
中國網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周振林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振林先生、彭運英女士及郭顯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昕女士、張菱珂女士及林誠光教授。